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2325 执恢 137 号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奇台县人民法院2019年7月19日作出的(2019)新 2325 民初 1749 号民事裁定书,以(2020)新 2325 执 588 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霍建军位于奇台县东关街文化巷5区1丘430幢1单元6号(奇房产权证字 00045486 号)房产,但被执行人霍建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霍建军位于奇台县东关街文化巷5区1丘430幢1单元6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耿卫国



书记员 赵佳佳